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738-6460

聯絡人: 黃維俊

電 話:02-7712-9130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58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(含報名表)、宣傳海報、旗幟圖樣

(0058774A00_ATTCH1.docx \ 0058774A00_ATTCH2.pdf \ 0058774A00_ATTCH3.

jpg)

主旨: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永續會)「108年國 家永續發展獎—教育類」選拔表揚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兼辦永續會秘書處業務)108年4月 19日環署科字第1080027764號函及「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 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永續會為表揚推動永續發展績效卓越單位,以鼓勵全民參與永續發展推動工作,落實永續發展在地化及生活化目標,實現國家永續發展願景,特辦理旨揭獎項。評選基準簡述如下:
 - (一)學校政策管理與落實永續校園/配分比率占30%。
 - (二)永續發展課程教學/配分比率占30%。
 - (三)永續人文關懷及社區參與/配分比率占30%。
 - (四)促進經濟、環境、社會融合的具體作法/配分比率占 10%。
- 三、請推薦轄屬2至3所推動永續發展教育績效卓越之公私立高





級中等以下學校,於108年7月4日前將推薦學校函及相關資料(包括:報名表1份、參選申請書1式10份、資料光碟2份等),寄送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地址:1063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參加初選。

四、旨揭選拔本年度新增「入選獎」名額及其表揚方式,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或至永續會網站查詢下載(網址:

https://tinyurl.com/108SUS-award)。

五、檢附本案宣傳海報、宣傳旗幟圖樣(如附件)供推廣宣傳 使用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(均含附件)電20192





